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全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釗輝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熊誦梅 律師

連惠穎 律師

彭玄驊 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 官 吳坤芳

法 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倩鈺